

#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8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兴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7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32,128,066.8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61
传真	021-33830351	021-62159217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8,714,915.24	183,402,691.66	72,200,556.74
本期利润	378,193,678.68	135,228,005.00	21,816,744.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83	0.0280	0.01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95%	2.78%	3.8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6	0.0054	0.03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43,910,882.83	4,857,861,913.39	5,020,935,916.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1	1.0054	1.03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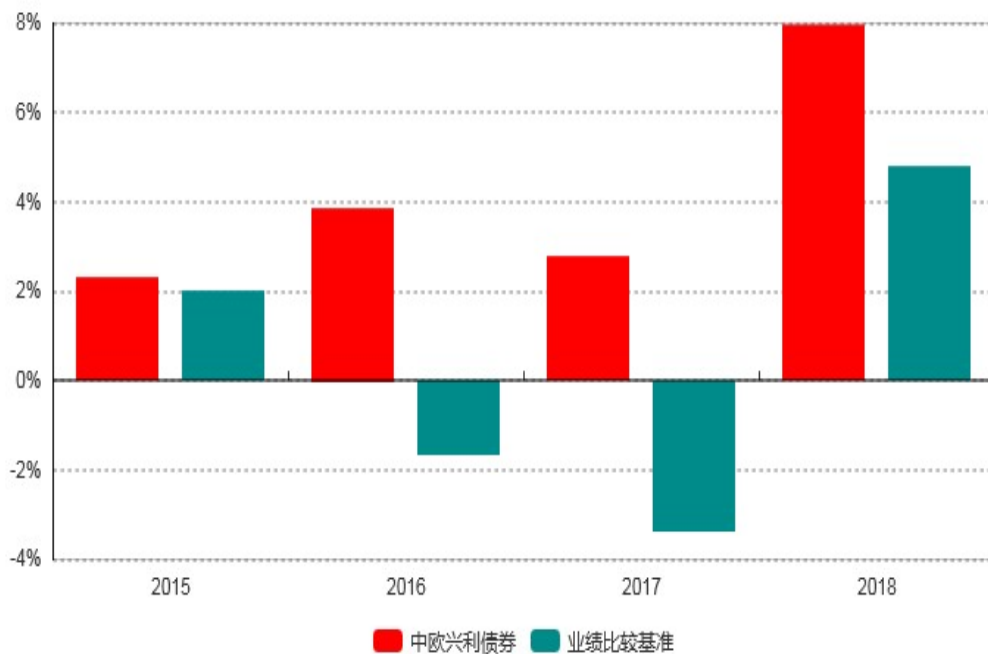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 个月	2.23%	0.03%	1.99%	0.05%	0.24%	-0.02%
过去六 个月	4.62%	0.05%	2.57%	0.06%	2.05%	-0.01%
过去一 年	7.95%	0.05%	4.79%	0.07%	3.16%	-0.02%
过去三 年	15.23%	0.06%	-0.41%	0.08%	15.64%	-0.02%
自基金 合同生 效起至 今	17.89%	0.06%	1.58%	0.08%	16.31%	-0.02%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9月25日，2015年度数据为2015年9月2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数据。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0.61	292,328,721.57	12,994.06	292,341,715.63	-
2017年	0.62	297,667,791.81	10,327.77	297,678,119.58	-
2016年	0.23	22,904,306.83	5,554.32	22,909,861.15	-
合计	1.46	612,900,821.57	28,876.15	612,929,697.72	-

		0.21		6.36	
--	--	------	--	------	--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2.20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7只开放式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国英	策略组负责人、基金经理	2018-08-21	-	14	历任天安保险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04.07-2005.05），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债券交易员（2005.05-2009.12），美国银行上海分行环球金融市场部副总裁（2009.12-2015.04）。2015-04-07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
朱晨杰	基金经理	2017-04-07	2018-08-21	6	历任法国兴业银行投资银行部交易助理（2012.06-2013.0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部销

					售交易员（2013.07-2014.1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交易员（2014.11-2016.03）。2016-03-24 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



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8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实体经济去杠杆，导致融资收紧，基建投资大幅下滑，同时房价上涨对消费产生挤出效应，导致消费增速回落；国外中美贸易冲突不断升级，市场对外贸乃至经济增长的悲观预期升温。货币政策保持宽松，资金利率维持在相对低位，而且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对于货币政策进一步放松的预期上升，经过央行多次降准释放流动性，银行间资金面较2017年明显变松，在此背景下，债市收益率大幅波动向下，走出一波债牛行情，10年国债和国开收益率分别较年初下行60bp和120bp左右。

操作方面，本组合在债券组合管理方面，采取了高杠杆策略，并拉长了组合久期，一方面高杠杆在2018年资金价格较低的环境中为组合提供了稳定的息差，另一方面拉长久期使得组合较好的享受了2018年债市大涨带来的收益。在信用债方面，积极进行板块置换，对行业景气度处于顶部未来存在向下压力的部分中长期信用债进行适当减持，同时增持久期较长的高资质城投债以及部分静态收益高的行业龙头企业。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9%。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基本面下行趋势尚未走完，内需方面固定资产投资仍在低位徘徊，消费增速也处于下行之势，再考虑到当前企业利润增速在总需求走弱的背景下仍处于下行通道；外部方面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指标已出现走弱迹象，全球或将进入利率下行周期也将影响中国的出口表现；而中美贸易摩擦仍有不确定性。在经济基本面没有出现较大反转的前提下，仍需要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逆周期加码，因此债牛行情尚未反转。但是在节奏上，随着宽信用政策的不断推进，社融增速的见底，未来利率下行空间也较为有限，长久期低票息品种的性价比进一步降低，信用债的票息价值依旧突出。

投资策略方面，货币政策转向的概率较低，资金价格大概率依然维持低位，因此组合未来仍会采取高杠杆策略，赚取较厚的carry。从信用利差走势的规律来看，债券牛市的后半场往往是信用利差不断收窄的过程；从历史分位数来看，目前的AA+和AA的信用利差属于高位；近期的宽信用政策、支持民企融资等，利好部分龙头民企。因此，组合会在控制好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重点配置信用债，深挖性价比较高的品种。不过搏取信用利差收窄的过程仍需对信用资质下沉保持谨慎，明年随着PPI的回落，企业盈利也大概率继续回落，因此对于中低等级信用债，仍需保持谨慎。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第一次分红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03月22日，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35元，合计发放红利65,231,309.34元，其中现金分红为65,229,784.07元。第二次分红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07月03日，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50元，合计发放红利72,482,365.29元，其中现金分红为72,478,788.29元。第三次分红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09月18日，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40元，合计发放红利19,328,598.43元，其中现金分红为19,327,519.78元。第四次分红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7日，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80元，合计发放红利86,978,185.61元，其中现金分红为86,973,833.33元。第五次分红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12月24日，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0元，合计发放红利48,321,256.96元，其中现金分红为48,318,796.10元。

本基金本年度收益分配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4,402,997.92	80,356,048.17
结算备付金	71,087,247.51	14,100,689.39
存出保证金	37,627.21	104,42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56,271,003.26	4,602,383,483.9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794,132,637.80	4,215,633,882.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62,138,365.46	386,749,601.74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7,360,450.4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37,530,570.39	89,881,277.0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169,329,446.29	4,934,186,369.5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b>	<b>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1,560,974.66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4,330,353.84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65,854.54	1,235,342.35
应付托管费	421,951.54	411,780.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7,121.40	11,979.14
应交税费	643,323.46	-
应付利息	1,109,337.8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0,000.00	335,000.00
负债合计	1,225,418,563.46	76,324,456.11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4,832,128,066.85	4,831,933,180.02
未分配利润	111,782,815.98	25,928,73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3,910,882.83	4,857,861,91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69,329,446.29	4,934,186,369.5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231元，基金份额总额4,832,128,066.85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b>一、收入</b>	430,287,258.13	158,507,257.91
1. 利息收入	303,513,049.20	250,607,490.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90,129.81	688,807.34
债券利息收入	285,390,189.01	240,772,883.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6,202,588.88	6,841,542.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30,141.50	2,304,256.9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295,361.94	-43,925,707.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001,657.20	-43,964,653.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293,704.74	38,945.22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478,763.44	-48,174,686.6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3.55	162.35
<b>减：二、费用</b>	<b>52,093,579.45</b>	<b>23,279,252.91</b>
1. 管理人报酬	14,816,950.13	14,753,595.36
2. 托管费	4,938,983.29	4,917,865.1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95,068.80	38,554.56
5. 利息支出	30,970,142.92	3,176,719.9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970,142.92	3,176,719.91
6. 税金及附加	869,034.61	-
7. 其他费用	403,399.70	392,517.9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b>	<b>378,193,678.68</b>	<b>135,228,005.00</b>

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193,678.68	135,228,005.00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31,933,180.02	25,928,733.37	4,857,861,913.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8,193,678.68	378,193,678.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4,886.83	2,119.56	197,006.3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71,076.34	5,894.10	376,970.44
2. 基金赎回款	-176,189.51	-3,774.54	-179,964.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2,341,715.63	-292,341,715.6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32,128,066.85	111,782,815.98	4,943,910,882.8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32,552,246.79	188,383,669.44	5,020,935,916.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5,228,005.00	135,228,005.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9,066.77	-4,821.49	-623,888.2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76,863.88	10,920.83	487,784.71
2. 基金赎回款	-1,095,930.65	-15,742.32	-1,111,672.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7,678,119.58	-297,678,119.5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31,933,180.02	25,928,733.37	4,857,861,913.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87号文《关于准予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资基金法》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03,171,756.2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1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3,171,853.25份基金份额，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6.98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7.4.6 税项

#####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

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骏”）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意大利银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睦亿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钱滚滚”）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向关联方支付佣金。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816,950.13	14,753,595.3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214.33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38,983.29	4,917,865.13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200,000,000.00	39,780.8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31,674,611.25	99.99%	4,831,674,611.25	99.99%
自然人股	2,248.51	0.00%	3,256.94	0.00%

东				
---	--	--	--	--

注：

-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比例为0.00005%，上年度期末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基金实际占比为0.00007%，上表展示为四舍五入结果。
- 2、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2,997.92	821,996.37	80,356,048.17	618,811.7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兴业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

####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47,296,974.66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201	18国开01	2019-01-09	100.11	1,000,000	100,110,000.00
180210	18国开10	2019-01-10	103.13	1,000,000	103,130,000.00
1880004	18铁道01	2019-01-04	105.67	400,000	42,268,000.00
170206	17国开06	2019-01-09	101.95	2,200,000	224,290,000.00
合计				4,600,000	469,798,000.00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774,264,000.00元，全部于2019年1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5,838,696,737.80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17,574,265.46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4,407,017,682.20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95,365,801.74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

##### 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的股票和可转换债



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17,574,265.46元，期初余额为人民币195,365,801.74元，本期减少人民币77,791,536.28元。

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27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956,271,003.26	96.55
	其中：债券	5,794,132,637.80	93.92
	资产支持证券	162,138,365.46	2.63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490,245.43	1.22
8	其他各项资产	137,568,197.60	2.23
9	合计	6,169,329,446.29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入及卖出股票的情况。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52,310,000.00	1.0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14,208,000.00	14.4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63,363,000.00	13.42
4	企业债券	2,619,649,137.80	52.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33,731,000.00	12.82
6	中期票据	1,482,614,500.00	29.9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91,620,000.00	5.90
9	其他	-	-

10	合计	5,794,132,637.80	117.20
----	----	------------------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80004	18铁道01	3,800,000	401,546,000.00	8.12
2	170206	17国开06	2,200,000	224,290,000.00	4.54
3	111814203	18江苏银行 CD203	2,000,000	194,960,000.00	3.94
4	112520	17广发01	1,748,000	176,443,120.00	3.57
5	101800625	18汇金MTN0 06BC	1,500,000	153,540,000.00	3.11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89149	17开元2B	390,000	39,347,100.00	0.80
2	142151	PR远东4A	2,000,000	38,604,046.28	0.78
3	119277	15宁北07	200,000	19,910,010.96	0.40
4	119274	15宁北04	200,000	19,754,186.30	0.40
5	119275	15宁北05	200,000	19,694,010.96	0.40
6	119276	15宁北06	200,000	19,612,010.96	0.40
7	1789078	17福元1B	150,000	5,217,000.00	0.11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7,627.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7,530,570.3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7,568,197.60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64	18,303,515.40	4,831,674,611.25	99.99%	453,455.60	0.01%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6,371.19	0.00%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比例为0.0008%，上表展示系四舍五入结果。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9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203,171,853.2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31,933,180.0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71,076.3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6,189.5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32,128,066.8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自2019年1月22日起，叶文煌先生担任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全面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吴若曼女士不再担任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110,000.00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2年的审计服务。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华泰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华泰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广发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和国金证券上海交易单元。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737,183,252.34	64.76%	54,522,800,000.00	58.34%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中泰证	-	-	-	-	-	-	-	-



券								
中银国际	-	-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401,134,577.54	35.24%	38,927,156,000.00	41.66%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华泰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广发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和国金证券上海交易单元。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